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3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趙萬財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執更甲字第2800號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趙萬財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1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嗣經最高法院以81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入監服刑，於民國96年4月23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6年4月22日。後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因故遭撤銷假釋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執更甲字第2800號執行指揮書，認應依現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5年，已然違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說明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者一律須執行20年或25年殘刑，不符比例原則，在修法完成前有停止審判之必要，據此對檢察官上開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以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

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；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1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復經最高法院以81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入監服刑，於96年4月23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6年4月22日，因受刑人於假釋期間犯竊盜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因而遭法務部撤銷假釋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執更甲字第2800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撤銷假釋後之無期徒刑殘刑（25年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101年6月25日法授矯字第10101126590號函、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等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執行全卷核閱屬實。是受刑人對上開檢察官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不服，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01 (二)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適用94
02 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
03 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，認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聲明異議，
04 查受刑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五
05 項所指之聲請人以外之受刑人，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
06 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前
07 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
08 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12 法官 葉乃璋
13 法官 劉美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武孟佳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